（上接A21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5　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7　发行时间

2.8　承销方式

2.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2、3、4、5、6、7、9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上述第1、2、3、4、6、7、9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2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阮翠婷；

2、电话号码：0592–8128888；

3、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8”，投票简称为“鹭燕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雷鸣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后，雷鸣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6,250股。雷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雷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叶泉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泉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叶泉青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叶泉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叶泉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8128888

传真：0592–8129310

电子邮箱：zqb@luyan.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叶泉青先生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叶泉青先生简历

叶泉青，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三晶阳光电力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泉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承诺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配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26,830,440股，本次配股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5,366,08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92,196,528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配股发行于2020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以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分别增长20%和40%；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分别同比增长10%和增长30%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盈利预测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一：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2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324,647.17	216,389,576.60	281,306,449.59	281,306,4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61,814.93	211,634,177.92	275,124,431.29	275,124,43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86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8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3.04%	14.86%	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2.76%	14.53%	12.76%
情形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2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324,647.17	216,389,576.60	238,028,534.26	238,028,53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61,814.93	211,634,177.92	232,797,595.71	232,797,59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7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7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7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7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3.04%	12.72%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2.76%	12.44%	10.91%
情形三：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4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324,647.17	252,454,506.04	328,190,857.95	328,190,85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61,814.93	246,906,540.90	320,978,503.17	320,978,50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7	1.0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7	1.0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6	0.98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6	0.98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5.06%	16.81%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4.72%	16.44%	14.49%
情形四：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4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324,647.17	252,454,506.04	277,699,956.64	277,699,95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61,814.93	246,906,540.90	271,597,194.99	271,597,19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7	0.8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7	0.8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6	0.8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6	0.8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5.06%	14.41%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4.72%	14.09%	12.40%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项目背景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流程为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再将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批发给下游经销商，通过进销价差及提供服务获取盈利。

医疗机构为公司主要客户，医疗机构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资信较好，但回款周期较长，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通常较短，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的时间差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已实现了对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100%覆盖，公司零售直营门店总数达到204家。公司通过并购扩张，在四川、江西、海南等三个省份布局医药产品分销业务，立足安徽亳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四川省14个地市17家公司，江西省8个地市9家公司和海南省2家公司分销网络布局，并已基本实现对上述三个省份主要区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因此，公司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资产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

同时，根据国家对医药产品的监管要求、医药第三方物流的政策导向以及医药分开等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市场的开拓以及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业态的探索。

此外，“十三五”期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水平提高、医疗健康意识加强、医疗投入持续扩大、医疗设施及保障制度日臻完善等，我国的医药健康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区域性的龙头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为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巩固既有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规模、提升盈利，公司也须投入更多的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营运资本配置比率分别为29.31%、20.68%、15.41%和13.91%，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维持了一定的营运资本，并通过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从长期来看，单纯依赖上述方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用流动资金，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福建省为我国医药改革前沿省份，在全国率先进行了“货票同行”、“两票制”、“三明模式”、“医保办统筹三医联动”等医药领域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两票制”已于2017年开始向全国推广。公司通过积极响应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改革，较好地顺应了市场的发展趋势，在福建省建立了领先地位，积累了医改过程中医药管理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已有经验基础上，公司确立了“横向+纵向+人工智能”的三维战略规划，在持续保持福建省内优势的同时，通过外延扩张实现跨省级区域发展，并推进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研发。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对医疗机构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在推进战略实施过程中，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均受到制约。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成为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快速推进的主要瓶颈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拓展所需要的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的缓解，有助于公司快速推动战略规划实施。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5%、69.48%、72.76%及74.96%，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加35,000万元，以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计算的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后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16	1.18	1.26	1.41
速动比率	0.91	0.84	0.88	0.96	1.06
营运资本配置比率	19.01%	13.91%	15.41%	20.68%	29.31%
资产负债率	71.40%	74.96%	72.76%	69.48%	60.75%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3、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投入，从而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银行贷款金额与利息费用逐年提高。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542.26万元、7,586.33万元、12,291.76万元和7,291.46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相当于减少等额债务融资，从而减少了财务费用，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医药流通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已持续多年实现快速发展，国家经济增长与居民人均收入提高，全国卫生总费用及居民卫生支出